

發文字號：交通部 100.09.07 交路字第 10000501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要旨：依道路交關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之，又，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因而處以罰鍰者，其管轄機關以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說明有關民眾在國道上亂丟廢棄物之行為，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乙案，轉請查照參考。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68859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

正本：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六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68859 號

主旨：民眾於國道上亂丟紙屑、垃圾等廢棄物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031597100 號函辦理。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有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行為者，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規定略以，於指定清除地區內亂丟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同條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爰上，國道上亂丟廢棄物之行為，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正 本：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副 本：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